**附件1：**

考 核 细 则

|  |
| --- |
| **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（50分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管理要求** | **得分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道路清扫保洁 | 1.二级道路实行12小时保洁；三级道路实行8小时保洁。 | 未按规定时间落实保洁制度每次扣0.5分。 |  |
| 2.作业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全覆盖管理。  | 未做到全覆盖每次扣0.5分。 |  |
| 3.道路路面、人行道、树池、无堆积物、无果皮纸屑、无砖瓦土石、无烟蒂痰迹、无积泥积尘、无污水、无灰带和废弃物，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。达到路面净、路沟净、墙根净、绿带净、树穴净，道路无泥土。  | 1.道路路面、小街小巷、人行道、树池等保洁不到位有垃圾，每一处扣0.1分。2.构筑物有乱张贴、乱涂写现象，每一处扣0.1分。 |   |
| 4.道路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。 | 垃圾存留时间超过规定要求每次扣0.1分（此项扣分须有作业单位指派人员共同检查确认才有效）。 |  |
| 5.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要存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市容。 |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乱摆放得影响市容的，每一处扣0.1分。 |  |
| 6.机械清扫作业时应避免“干扫”，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，不漏扫。 | 机械清扫作业“干扫”产生扬尘，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  |
| 7.二级保洁道路每月冲洗、洒水两遍。气温在30度及以上时每天洒水两遍。 | 不按规定作业，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2分。 |  |
| 2 | 公共设施清洗 | 1.路名牌、指路牌、路灯杆以及交通指示牌杆等每天清理一次，每周擦洗一次。 | 不按规定作业；每发现一起扣0.1分。 |  |
|  |
| 2.道路两侧休闲椅、雕塑等无积尘、无明显污迹，每周擦洗一次。 | 不按规定作业；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 |  |
| 3.公交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、乱涂、乱画，每周清洗一次。 | 不按规定作业；有乱张贴、乱涂、乱画现象，每发现一处扣0.1分。 |  |
| 3 | 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 | 1.道路两侧绿化带（地）保洁实行全覆盖管理。 | 没有实行全覆盖管理扣每次0.2分。 |  |
| 2.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。严禁将清扫泥土倒入绿化带。 | 1.绿化带内保洁不到位有垃圾，每一处扣0.1分。2.清扫泥土倒入绿化带，发现一起扣0.2分。 |  |
| 3.无焚烧垃圾现象。 | 有焚烧垃圾现象发现一起扣0.2分。 | 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冬季清冰雪作业考核评分细则（40分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考核分值** | **管理要求与质量标准** | **得分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雪前准备 | 清雪组织 方 案 | 降雪前根据雪情制定 清冰雪组织方案 | 未制定方案扣0.5分；方案不合理、缺少可行性的扣0.2分。 |  |
| 值班情况 | 值班人员在岗 | 值班人员是脱岗每次扣0.2分。 |  |
| 2 | 清雪期间 | 清雪设备 组 织 | 按照“雪下即动”的原则，如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机械化清雪任务，当雪覆盖路面超过1小时，应组织机械设备上路清雪。 | 未按要求组织设备上路作业的，每延迟30分钟，扣0.2分；清冰雪设备未达到规定数量或明显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，每次扣0.2分。 |  |
| 清雪人员 组 织 | 采购单位通知中标企业人员上路进行清雪作业时，中标企业应在40分钟内组织人员上路清雪。 | 未按要求组织人员上路作业的，人员每延迟30分钟，扣0.2分。清雪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或明显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，每次扣0.2分。 |  |
| 工具准备 情 况 | 清雪人员在做作业时应携带扫把、推雪板及相应的破冰工具。 | 清雪人员未携带工具的，每人扣0.1分；工具不能满足清冰雪要求的，每次扣0.1分。 |  |
| 融雪剂使用 | 按照市城管局的指令和要求规范使用融雪剂。 | 擅自使用融雪剂的，每次扣0.2分；超范围、超量使用的，每次扣0.2分。 |  |
| 现场组织 | 以路为单位，清扫清运现场有专人组织，现场组织有序。 | 现场无管理人员，每次扣0.2分；现场组织混乱、影响作业效果的，每次扣0.2分；存在向路间推雪、桥下扬雪现象的，每人次扣0.2分。 |  |
| 3 | 清雪验收考核 | 二级道路 | 小雪、中雪量级应当在降雪停止后24小时以内完成清扫；大雪量级的，应当在降雪停止后48小时以内完成。 | 机动车道每1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0.2分，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每2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0.2分。 |  |
| 其它道路 | 小雪、中雪、大雪的量级，应当分别在降雪停止后24小时、48小时和72小时以内完成。 | 机动车道每1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0.1分，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每3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0.1分。 |  |
| 商业街区、公园广场 | 与相邻街路同步清雪，清扫和外运时限参照相邻街路。 | 每1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0.1分。 |  |
| 污雪清理 情 况 | 含有融雪剂的冰雪，应当单独堆放，并运送到城管部门指定的场所集中处理，不得在树木、花坛、绿地及其周围堆放。 | 含有融雪剂的污雪未及时清理或未按要求堆放到指定区域的，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冰雪清运 | 二级道路的冰雪外运应当在同量级降雪清扫时限后12小时内完成。其它道路冰雪外运应当在同量级降雪清扫时限后24小时内完成。 | 乱堆、乱放冰雪的，每次扣0.1分；下发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整改的，每次扣0.1分；未按时清运的，每处扣0.1分。 |  |
| 清冰雪整体情 况 | 人员设备组织到位，现场管理有序，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清冰雪任务。 | 按照《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》的要求，及时完成各项清冰雪任务不扣分；基本达到要求的扣0.2分；延时12小时以内的扣0.3分；延时超过12小时或没有达到要求的扣0.5分。 |  |
| 4 | 作业防护 | 安全防护 | 作业人员在清冰雪作业过程中，穿着反光作业服装、配备手套、反光马甲等作业基本劳保用品，并在作业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。 | 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扣0.3分。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垃圾收集、运输作业考核评分细则（10分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管理要求与质量标准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目** |
| 1 |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| 转运车辆 | 1.在转运过程应实行密闭运输，实行“垃圾不落地”，不得有滴、冒、撒漏、拖挂现象。 | 作业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.2分。 |  |
| 2.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、清运。 |  |
| 3.垃圾车辆车容整洁，车况良好，车牌号码完整、不得遮挡。 |  |
| 4.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，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。 |  |
| 收集站点 |  |  |
| 1.垃圾收集站（点）每天清洗、定期喷洒消毒、灭蚊蝇药物。 | 作业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.2分。 |  |
| 2.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。 |  |

评分办法

1、检查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（取道路、除冰雪（冰雪季节）月得分综合结果）。

2、检查考核每月一次汇总，每季度进行小结。龙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在每月20日将每月考评情况向考核单位通报考核情况。25日前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核定保洁经费，经审批后，报区财政按季度拔付。

3、作业服务质量、冬季清冰雪、综合考评得分按全年划分两个阶段：

一阶段：每年4月1日--10月31日为一阶段，由保洁服务质量考评分（权重比为100%）组成，考核权重比为100%。

二阶段：每年11月1日--3月31日（次年）为一阶段，由保洁服务质量考评分（权重比为50%）、冬季清冰雪（权重比为50%）组成，考核权重比为5：5。

 如遇特殊天气，两个阶段时间由项目公司与龙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商定，并作相应调整。

单项考评分经权重比计算后的得分为本月的实得考核分。

实得考核分达到95分（含95分）以上，则不扣减该月作业经费；实得考核分未达到95分的，按照以下计算公式扣罚作业费：

月拨款金额=本月合同金额×［1-（95-实得考核分）/100］（实得考核分在85分以上）；

月拨款金额=本月合同金额×90%-本月合同金额×［1-（85-实得考核分）×2/100］（实得考核分在85分以下60分以上）；

序号 考核结果（分数） 处罚措施

1 95-100 无

2 94分-85分 每下扣1 分，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%

3 84分-60分 每下扣1 分，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2%

4 59分及以下 每下扣1 分，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3%

扣除保洁经费不设下限。本项目实行日检查、周统计、月考核、季度付款。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核定保洁经费，经审批后，报区财政按季度拔付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本条款之外的其他方面的处罚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